委托扣款授权书

鉴于授权人 <u>张凌燕</u>	分别与 <u>北京捷越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u> (被授
权人)签署了协议编号为 <u>2017121010101</u> J8	72
署的协议编号为 <u>2017121010101J872</u>	的《借款协议》及与湖北海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的
协议编号为 <u>20171210I0101J872</u>	的《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现授权人郑重声明已仔细阅
知、理解下述各项规定并同意遵守:	

- 一、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在《信息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借款协议》及《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约定的限期内,委托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本授权书指定的账户内划扣协议项下应向 北京捷越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海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u>王晓婷</u>归还的全部款项 (包括借款本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授权人在指定账户中必须留有足够余额,否则因账户余额不足或不可归责于被授权人委 托方的任何事由,导致无法及时扣款或扣款错误、失败,责任由授权人自行承担。
- 三、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后,本授权书效力同时中止或终止,被授权人暂停或终止委托划付 款项,合同效力恢复后,本授权书效力随即恢复。
- 四、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授权人通知终止授权、或授权账户终止、或合同效力终止时终止。
- 五、授权人同意终止授权或变更账户、通讯地址时,在当期款项交付日 3 0 个工作日前向被授权人递交书面通知,否则自行承担所造成的风险损失。
- 六、授权人保证本授权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被授权人依据本授权书进行的委托扣 款操作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或风险,由授权人独立承担或解决。

七、授权人资料:

银行卡户名	张凌燕
银行卡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银行卡账号	6214830110803425
身份证号码	140107198103061074
联系手机	15810275345

授权人(签章):

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日期: 2017年12月10日